##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年7月11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 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 章程》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 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 意取消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 使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公司 章程》中相关条款及相关治理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 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30)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5日